

# 抚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抚科计字〔2026〕3号

##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 抚州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建议 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抚州高新区科数中心，东临新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研究，我市与省科技厅共同实施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抚州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结合抚州实际，研究方向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现面向全市征集 2026 年度联合基金指南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定位

联合基金旨在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和辐射作用，聚焦

抚州市产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吸引和集聚全省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有关单位的合作创新，培养应用基础研究人才队伍，产出一批高质量科研成果，推动全省和全市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026 年度联合基金项目资助额度为 40 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 3-4 年。

## 二、重点领域

联合基金的实施内容，应注重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和先进制造、材料、医药和食品、数智文化和旅游、特色农业和深加工五大产业方向中的应用基础研究进行征集凝练指南建议。

## 三、指南建议要求

**(一)科学性。**应围绕抚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产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行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提出，内容应聚焦应用基础研究问题，提炼精准，特色鲜明，具备创新性；体现应用基础研究特点。

**(二)规范性。**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简明扼要、高度凝练，避免出现语句不通顺、字词重复、丢字错字等问题。每条指南建议提出三个主要研究方向（100 字以内），同时只能涉及一个科学部，并明确至少一个二级学科代码。

**(三)包容性。**研究方向要具有一定的包容性，不得出现明显限制性要素，且有其他相关团队开展研究，确保一定的竞争性。

**(四)导向性。**在具有一定包容性的前提下，尽可能体现抚

州市的需求、优势和区域特色，面向全省有较强竞争力。

**(五) 安全性。**指南建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注重防范科技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安全风险，遵循科研伦理准则，且不得含有保密的内容。

#### 四、征集要求

(一) 推荐单位应为我市独立法人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优势，高质量推荐指南建议内容，注重人才梯度的培养衔接，积极推荐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提出的指南建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必须联合我市企业申报**，共同解决我市企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应用基础研究问题。指南建议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不支持个人单独报送。

(二) 指南建议人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重点支持4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牵头提出指南建议。

(三) 指南建议人在填报指南前，请认真阅读《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网址：[https://kjt.jiangxi.gov.cn/jxskxjst/col/col164258/content/content\\_1869660779627864064.html](https://kjt.jiangxi.gov.cn/jxskxjst/col/col164258/content/content_1869660779627864064.html))和《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工作指引(试行)》(网址：[https://kjt.jiangxi.gov.cn/jxskxjst/col/col164258/content/content\\_1869660682533920768.html](https://kjt.jiangxi.gov.cn/jxskxjst/col/col164258/content/content_1869660682533920768.html))，了解联合基金的有关规定、要求、责任和资助范围等。

(四) 围绕我市五大产业方向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凝练应用基础研究问题，提出指南建议。

(五) 本次指南建议征集采取限项推荐方式进行。

1. 联合出资单位赣东学院限 6 项，由学校科研处统一推荐。经推荐单位自行组织指南建议的评审后，市科技局将等额推荐至省科技厅。

2. 东华理工大学限 4 项，由学校科研处统一推荐。由推荐单位自行组织指南建议的评审，市科技局将等额推荐至省科技厅。

3. 抚州医药学院限 4 项、抚州职业技术学院限 2 项，由学校科研处统一推荐。由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并择优推荐至省科技厅。

4. 市农科所限 1 项、市林科所限 1 项，由本单位推荐。由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并择优推荐至省科技厅。

5. 抚州高新区限 2 项，其他县（区）各限 1 项，由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由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并择优推荐至省科技厅。

6. 同一单位同一领域不同研究方向报送的指南建议不超过 2 项。

## 五、征集时间及方式

（一）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下午下班前，将《2026 年度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抚州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指南编制建议表》（附件 1）、《2026 年度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抚州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指南建议汇总表》（附件 2）的纸质件扫描版（所有附件均加盖单位公章）与可编辑电子版报送至市科技局计划科。

（二）市科技局将根据指南建议推荐情况，研究形成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建议报送省科技厅，最终申报指南以省科技厅正式发布的指南为准。

布的指南为准。

## 六、其他说明

最终申报指南发布后，申报单位应为我省独立法人单位。鼓励联合申报，对于具有抚州地域特征和产业特色的科学问题，抚州市外单位应当联合抚州市内企业进行申报。

联系人：瞿林海

电话：0794-8233227

邮箱：fzskjjjhk@jxfz.gov.cn

- 附件：1. 2026 年度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抚州创新发展  
联合基金指南编制建议表
2. 2026 年度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抚州创新发展  
联合基金指南建议汇总表
3.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附件 1

# 2026 年度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 抚州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指南编制建议表

推荐单位：（公章）

指南 编制 格式	研究领域	
	研究题目	
	学科专业及二级学 科代码	
	研究内容摘要（至少 包含 3 个主要研究方 向，100 字以内）	（写法参考附件 3）
建议 人员 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学位、职称	
	工作单位	
指南 形成 的主要 依据	主要内容（400 字以内）： 主要从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及创新点，研究的重要性、必要性，对抚州的支撑作用或 体现抚州优势特色等方面阐述。	

附件 2

2026 年度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抚州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指南建议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研究题目	研究内容摘要	主要研究方向	建议承担项目单位	建议承担项目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作承担项目单位

